

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为购买 国兴北岸江山一期”项目 A4-A5、B1-B2 借款人所借款项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的担保人：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国兴公司”）；
被担保人：购买重庆国兴公司开发的“国兴北岸江山一期”项目 A4-A5、B1-B2 号楼的全部住宅的按揭贷款客户（以下简称“按揭贷款客户”）；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公告担保事项和附后担保数额；对上按揭贷款客户申请的银行商业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的连带责任担保；预计担保数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
上述担保事项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本次担保对应的借款合同尚在办理过程中，存在不能批准的可能；
本次重庆国兴公司为其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的担保，符合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其担保性质不同于一般对外担保，担保预计担保数额不超过 16 亿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该担保事项尚需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对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的累计对外担保数量为 0 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购买重庆国兴公司开发的“国兴北岸江山一期”项目 A4-A5、B1-B2 号楼的全部住宅的按揭贷款客户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观音桥支行 3 家银行申请办理商业按揭贷款，并且重庆国兴公司将为上述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的连带责任担保。
重庆国兴公司提供的阶段性担保期间自三方共同签订的《个人房屋抵押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房屋抵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在此期间借款人未发生违约行为，即为连带保证责任自动解除。
二、被担保对象
重庆国兴公司本次为按揭购房者提供的阶段性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担保性质不同于一般对外担保，不违反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担保对象情况
被担保人为购买重庆国兴公司开发的“国兴北岸江山一期”项目 A4-A5、B1-B2 号楼的全部住宅的合格按揭贷款客户。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住房按揭贷款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本担保为阶段性的连带责任担保，被担保人为购买重庆国兴公司开发的“国兴北岸江山一期”项目 A4-A5、B1-B2 号楼的全部住宅的按揭贷款客户，债权人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人为重庆国兴公司，担保数额为 110,000 万元，阶段性担保期间自三方共同签订的《个人房屋抵押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房屋抵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在此期间借款人未发生违约行为，即为连带保证责任自动解除。
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个人住房按揭贷款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本担保为阶段性的连带责任担保，被担保人为购买重庆国兴公司开发的“国兴北岸江山一期”项目 A4-A5、B1-B2 号楼的全部住宅的按揭贷款客户，债权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担保人为重庆国兴公司，担保数额为 30,000 万元，阶段性担保期间自三方共同签订的《个人房屋抵押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房屋抵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在此期间借款人未发生违约行为，即为连带保证责任自动解除。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观音桥支行个人住房按揭贷款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本担保为阶段性的连带责任担保，被担保人为购买重庆国兴公司开发的“国兴北岸江山一期”项目 A4-A5、B1-B2 号楼的全部住宅的按揭贷款客户，债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观音桥支行，担保人为重庆国兴公司，担保数额为 20,000 万元，阶段性担保期间自三方共同签订的《个人房屋抵押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房屋抵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在此期间借款人未发生违约行为，即为连带保证责任自动解除。
四、风险提示
①、上述担保协议均未签订；本次担保对应的按揭贷款客户的借款合同尚在办理过程中，存在不能批准的可能。

②、为重庆国兴公司客户提供贷款的银行有自身贷款审批流程，对客户资信情况、收入状况、资产情况、还款能力进行综合评估，在对风险进行完全评判后进行贷款发放。
③、根据商品房销售的相关流程，重庆国兴公司在与其客户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后，收取总房款一定比例的首付款，银行在通过审批程序后根据商品房预售合同向买受人发放贷款，重庆国兴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自三方共同签订的《个人房屋抵押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房屋抵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如在此期间违约未能按期向银行还款，银行可处理该套房产或与重庆国兴公司商谈违约解决方案，从而扣款中支付违约金，由重庆国兴公司对套房产进行再处置。
④、公司董事会七届十四次会议中审议通过的担保数额为最高担保授权上限，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在公司定期报告中进行具体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董事会七届十四次会议通过 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为购买“国兴北岸江山一期”项目 A4-A5、B1-B2 号楼住宅按揭贷款人所借款项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公司董事会认为重庆国兴公司此次为按揭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符合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根据《公司章程》，本次阶段性担保事项尚需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公司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
1、2011 年 2 月 11 日，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国兴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签署 55,500 万元贷款协议承担担保责任；
2、除上述担保的对外担保情况外，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3、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发生。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拟于 2011 年 9 月 5 日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 9 月 5 日下午 14:00 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1 年 9 月 4 日至 9 月 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 年 9 月 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 年 9 月 4 日 15:00 至 9 月 5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9 号华贸中心 2 号写字楼 1005-1006 公司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11 年 8 月 29 日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六、出席对象：
①、截止 2011 年 8 月 2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部股东；
2、因故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议议程：
七、投票规则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八)会议提示公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之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再次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发布提示公告的时间为 2011 年 9 月 1 日。
二、会议审议的议案
(一)议案名称：
以下议案均为特别议案，应当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为购买“国兴北岸江山一期”项目 A4-A5、B1-B2 号楼住宅按揭贷款人所借款项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2、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1、议案披露网站：以上审议事项内容详见 2011 年 8 月 19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网。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1 年 9 月 1 日 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该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单位的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合法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网络投票可将本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信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股东利用交易系统可以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号： 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日期：
四、通过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1 年 9 月 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000838 投票简称：国兴投票
三、股东大会的具体程序：
(1)出席会议方式：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序号，以 1.00 元代表第 1 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 2.00 元代表第 2 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为购买“国兴北岸江山一期”项目 A4-A5、B1-B2 号楼住宅按揭贷款人所借款项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00 元
2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元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议案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四、投票程序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国兴地产”A 股的股东，对公司议案 1 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所审议事项以多数董事签字同意为表决通过。
本次会议以签字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同意在 2011 年度，从已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 2.5 亿元授信额度内，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在兰州银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原料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此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同意在 2011 年度，从已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 2.5 亿元授信额度内，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在兰州银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原料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此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8 月 19 日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合规性：2011 年 8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七届十六次会议以传真方式方式审议通过并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召开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00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五、会议召开地点：兰州市庆阳路 219 号金运大厦 22 层本公司会议室
六、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在 2011 年度，从已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 2.5 亿元授信额度内，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在兰州银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原料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三、出席会议的对象：
①截止 201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

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表决。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八)会议提示公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之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再次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发布提示公告的时间为 2011 年 9 月 1 日。
二、会议审议的议案
(一)议案名称：
以下议案均为特别议案，应当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为购买“国兴北岸江山一期”项目 A4-A5、B1-B2 号楼住宅按揭贷款人所借款项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2、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1、议案披露网站：以上审议事项内容详见 2011 年 8 月 19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网。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1 年 9 月 1 日 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该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单位的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合法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网络投票可将本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信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股东利用交易系统可以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号： 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日期：
四、通过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1 年 9 月 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000838 投票简称：国兴投票
三、股东大会的具体程序：
(1)出席会议方式：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序号，以 1.00 元代表第 1 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 2.00 元代表第 2 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为购买“国兴北岸江山一期”项目 A4-A5、B1-B2 号楼住宅按揭贷款人所借款项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00 元
2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元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议案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四、投票程序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国兴地产”A 股的股东，对公司议案 1 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解决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大变更收购资金，公司于 2008 年 4 月起在兰州银行银行授信申请 1 亿元授信额度。由于 2011 年度收购计划扩大，经与兰州银行协商，2011 年度担保授信额度拟增加至 1.5 亿元。该担保已经董事会七届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30 万元
注册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郑家庄 108 号
法定代表人：袁文杰
经营范围：麦芽生产销售及制麦技术开发、大麦收购。
关联关系：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其 65%股份，其余 35%股份由本公司控股公司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持有。股权结构如下：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1.5 亿元（担保授信额度，尚未实施）
担保期限：壹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作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创造投资收益，故本公司应当为其提供贷款担保；且 黄河牌啤酒麦芽行业竞争力强，市场前景好，公司财务状况比较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按期偿还债务，为其担保不会产生损失；同时被担保企业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系因其行业的特殊性所致，主要是麦芽公司属于农产品收购型企业，季节性很强，大收购期需要大量现金，这样造成阶段性资产负债率过高，随着其产成品啤酒麦芽的销售，资产负债率逐步下降，且多年来从未发生过贷款逾期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为其提供贷款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提供担保的贷款余额为 7,000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12.18%，均为对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且本次担保的 1.5 亿元贷款授信额度中目前 7,000 万元贷款余额的展期，目前无迹象表明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预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七届十六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8 月 19 日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奉新至铜鼓高速公路项目重交石油沥青采购项目中标公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西省交通厅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发布《江西省奉新至铜鼓高速公路项目重交石油沥青采购和沥青乳化剂招标采购公告》，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为 LQJ2 合同段中标候选人，预期中标价：人民币 111,743,998 元。
一、项目概况
江西省奉新至铜鼓高速公路项目经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交运字〔2009〕167 号文批复，项目位于江西省宜春市境内，途径江西省奉新、靖安、宜丰、铜鼓四县，路线全长约 138.3 公里，其中新建里程约 133.883 公里。中标标段为：LQJ2 合同段沥青乳化剂、预期中标价：人民币 111,743,998 元。
二、中标情况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为 LQJ2 合同段沥青乳化剂、预期中标价：人民币 111,743,998 元。
三、中标公示主要内容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在 2011 年度，从已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 2.5 亿元授信额度内，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在兰州银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原料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每项议案的“赞成”、“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周报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规模	设立时间	管理人	托管人	未经审计单位拟分配收益
1	184688	基金开元	2,075,118,857.17	1.0376	20亿元	1998.3.27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	500001	国泰基金泰封团	2,112,968,447.47	1.0565	20亿元	1998.3.2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	500008	华夏兴华封团	2,000,171,859.41	1.0001	20亿元	1998.4.2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4	500003	华安安信封团	2,167,995,072.28	1.0840	20亿元	1998.6.2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5	500006	基金裕阳	1,968,186,011.26	0.9841	20亿元	1998.7.2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6	184689	基金普惠	2,186,057,537.02	1.0930	20亿元	1999.1.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7	184690	基金同益	1,970,367,360.45	0.9852	20亿元	1999.4.8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8	500002	嘉实泰和封团	2,033,813,666.0300	1.0169	20亿元	1999.4.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9	184691	基金景宏	2,274,903,546.37	1.1375	20亿元	1999.4.8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0	500005	基金汉盛	2,386,391,215.48	1.1932	20亿元	1999.5.1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1	500009	华安安润封团	3,137,942,272.52	1.0460	30亿元	1999.6.1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2	184692	基金裕隆	2,972,837,673.73	0.9909	30亿元	1999.6.1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3	500018	华夏兴华封团	3,033,302,762.75	1.0111	30亿元	1999.7.1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4	184693	基金普丰	3,049,480,952.28	1.0165	30亿元	1999.7.1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5	184698	基金天元	2,843,861,422.26	0.9480	30亿元	1999.8.25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6	500011	国泰基金泰封团	3,127,217,981.29	1.0424	30亿元	1999.10.2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7	184699	基金同盛	3,606,565,883.96	1.2022	30亿元	1999.11.5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8	184701	基金景福	3,445,374,544.59	1.1485	30亿元	1999.12.3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9	500015	基金汉兴	3,096,841,081.71	1.0323	30亿元	1999.12.3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	500038	融通通乾封团	2,377,298,466.8300	1.1886	20亿元	2001.8.29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1	184728	基金鸿阳	1,644,025,599.38	0.8220	20亿元	2001.12.1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2	500056	易方达科瑞封团	3,342,764,743.08	1.1143	30亿元	2002.3.1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3	184721	嘉实丰和价值封团	3,073,748,826.1800	1.0246	30亿元	2002.3.2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4	184722	长城久嘉封团	1,922,988,234.38	0.9615	20亿元	2002.7.5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5	500058	银河银丰封团	3,183,739,349.31	1.061	30亿元	2002.8.1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注：1、本表所列 8 月 19 日的数据由有关基金管理公司计算，基金托管银行复核后提供。
2、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为：按照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债券的当日平均价计算。
3、累计净值=单位净值+基金建立以来累计派息金额。
4、未经审计的单位拟分配收益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上年度单位可分配收益，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收益分配比例（至少 90%）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得出，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有关财务数据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基金单位净收益、单位分配收益及其权益登记日、红利派发日等收益分配有关事项，以基金年报和基金分红派息公告为准。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注：公司于 2011 年 4 月份完成配股，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 1,168,000,000 股增加至 1,372,990,906 股。表中 2011 年上半年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是以公司配股完成后的 1,372,990,906 股为基数计算。上年同期数据以 1,168,000,000 股为基数计算。
三、业绩下降原因
输变电产业市场竞争激烈，主材价格上涨，公司新能源产业前期市场开发成本较高，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四、关于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说明
2011 年上半年，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保定天威风电叶片有限公司、保定天威风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天威保定 冶铸 变压器有限公司、天威四川陆业有限责任公司、天威新能源（长春）有限公司、保定天威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共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 23,142.11 万元。增加公司于 2011 年上半年利润总额 23142.11 万元，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76 万元。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附件。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8 月 19 日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动迁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 年 7 月 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关于参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标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铝板外观件生产线新建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公告》。公司收到昆山市规划局昆规调[2011]10 号文《昆山市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地调整说明》，公司于昆阳路北侧、夏驾河路西侧地块，用地面积为 32000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昆山开发区总体规划及东部新城控制性规划要求，该地块用地的调整为商住用地。
2011 年 8 月 18 日，公司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以下简称“规划局”）、江苏昆昆经济技术开发管理委员会签订《动迁补偿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动迁范围：公司位于昆山开发区南河路北侧、夏驾河路西侧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上所有不动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屋建筑物及附属物、围墙、绿化、各类管道设施、变电设施。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 32000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证为昆国用[2009]第 120091001033 号。
二、补偿金额：人民币 13,221,820 元整。
三、其他约定：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30
2、会议召开地点：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敬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的股份总数 63,137,3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84,000,000 股的 75.16%。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代表人列席了会议，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1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公司拟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84,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同比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30	-43.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6	-93.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9	9.62	减少53.3个百分点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期末比期初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14	4.02	27.86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动迁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 年 7 月 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关于参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标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铝板外观件生产线新建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公告》。公司收到昆山市规划局昆规调[2011]10 号文《昆山市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地调整说明》，公司于昆阳路北侧、夏驾河路西侧地块，用地面积为 32000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昆山开发区总体规划及东部新城控制性规划要求，该地块用地的调整为商住用地。
2011 年 8 月 18 日，公司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以下简称“规划局”）、江苏昆昆经济技术开发管理委员会签订《动迁补偿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动迁范围：公司位于昆山开发区南河路北侧、夏驾河路西侧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上所有不动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屋建筑物及附属物、围墙、绿化、各类管道设施、变电设施。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 32000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证为昆国用[2009]第 120091001033 号。
二、补偿金额：人民币 13,221,820 元整。
三、其他约定：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30
2、会议召开地点：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敬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的股份总数 63,137,3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84,000,000 股的 75.16%。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代表人列席了会议，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1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公司拟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84,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股本 84,000,000 股。完成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68,000,000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168,000,000 元。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因 2011 年半年度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而引起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为：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的《2011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结果，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议案表决的结果为：同意 63,137,3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五、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结论性意见：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九日